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XSR-CSFW-2026011

采购项目名称：汉阴县观音河湿地公园(城区杨家坝段)绿化管护项目

采　　购　　人：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33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8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7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观音河湿地公园（城区杨家坝段）绿化管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SR-CSFW-2026011

项目名称：汉阴县观音河湿地公园（城区杨家坝段）绿化管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5640.75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阴县观音河湿地公园（城区杨家坝段）绿化管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05640.75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5640.75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服务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05640.75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观音河湿地公园（城区杨家坝段）绿化管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观音河湿地公园（城区杨家坝段）绿化管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银行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

（8）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9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29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2.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环城路30号

联系方式：0915-52169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王寺新街中俄丝路创新园银河A座410室

联系方式：150915220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5091522024

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环城路 30 号 联系方式：0915-521696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王寺新街中俄丝路创新园银河 A 座 410 室 项目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15091522024 邮箱：huaxingsirui@163.com
3	项目名称	汉阴县观音河湿地公园（城区杨家坝段）绿化管护项目
4	项目编号	HXSR-CSFW-2026011
5	项目地点	汉阴县
6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7	最高限价	人民币柒拾万零伍仟陆佰肆拾元柒角伍分 （¥705640.75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开标方式	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分标准
11	磋商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第七部分“采购内容”
1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且满足采购方相关要求。
13	合同履行期限	管护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14	磋商有效期	90 天（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付款方式及依	①由成交单位方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并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

	据	发票。 ②采购人每年对管护工作分两次进行验收，第一次验收合格后付当年管护费用的50%，第二次验收合格后付当年管护费用的50%；服务费按年分期支付。 ③如合同期内苗木管护数量存在增减变化，则按照成交单位投标单价以实际管护数量结算管护费用。
16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银行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

		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 （8）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若查询结果不合格，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18	磋商轮次	2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
19	代理服务费	1.《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 3.代理服务费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区西安沣东分行

		银行账号：3700020809200525640
20	磋商保证金	无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型企业采购	是，本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4	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26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及解密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文件的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3.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

		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3.2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3.3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3.4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注；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4009980000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记和递交，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8	现场踏勘	①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②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任。

29	供应商 入库登记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0	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 //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3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32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文件规章和规定执行。

1.资金来源

1.1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管理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响应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3.6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7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8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3.9 联合体磋商

3.9.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

3.9.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3.9.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磋商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3.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9.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0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合格的服务、货物、工程

4.1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承担的服务、货物、工程，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合同履行期限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服务、货物、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5.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7.3 供应商必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7.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自本交易项目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有关本项目的答疑、澄清或补充通知等有关信息一律发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获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有关信息，自行下载及查看相应内容。不论供应商查看与否，均视为供应商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过程和事宜。因供应商查看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8.4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详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12.2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服务的所有有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2.3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工作所需的劳保用品、工具费、设备费、企业管理费、营业利润、应缴税费、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2.4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5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2.6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12.7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

不得超过每一轮次前面的报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8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及“磋商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2.9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手印确认也可以是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手印确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12.10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1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12.12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13最终报价的单价的计算方式为：

最终报价的单价=一次报价的单价×（最终报价总价/一次报价总价）×100%

12.14 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3.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及承诺

13.1 供应商单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作出完全响应。

13.2 供应商单位应对以下（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A 供应商单位给予采购人的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磋商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磋商事项。供应商单位不能以“赠送、赠予”等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

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单位的磋商行为将被认定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单位，其磋商文件将做无效文件处理。）；

B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采取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4.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5.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

（1）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60 分钟）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18.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事宜。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9. 在线参与开标的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首页。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供应商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前完成在线签到。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提前调试好硬件设备。

（2）供应商需注意一定要提前准备好 CA 锁，并确保 CA 锁与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把。

（3）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2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电子印章与纸质印章影印件，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影印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扫描件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1．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记和递交，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出任何修改或撤回。

22.磋商纪律和要求

22.1 供应商单位参加磋商不得有以下情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单位，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单位；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单位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材料。

22.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单位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文件混装。

五、磋商与评标

23.磋商及其有关事项

23.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4.磋商会议

2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25.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5.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6.评审过程的保密

2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应做无效磋商处理。

27.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8.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8.1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等。

注：资格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28.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28.3.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与解密、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开标所用CA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3.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的；

28.3.3 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8.3.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8.3.7 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28.3.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28.3.9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3.10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8.3.11 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28.3.12 供应商的磋商内容与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不一致的；

28.3.1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28.3.14 符合磋商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磋商或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条款的。

29.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

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30.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30.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0.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0.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无效。

31.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次磋商报价：磋商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三家。磋商小组要求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磋商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提交第二次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第二次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第二次磋商报价包含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2.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审因素分值表》规定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3.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34.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

35.确定成交候选人

35.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35.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3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

3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6.关于磋商活动供应商数量的最低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6.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6.4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37.成交程序

3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7.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3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3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7.6 磋商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成交通知

38.1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采购合同的签订

3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个日历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9.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9.3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9.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0.采购合同的公告、备案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0.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1.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2.履行合同

42.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4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43.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履约验收

44.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44.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质疑

4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5.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5.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5.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5.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5.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5.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5.5.4 事实依据；

45.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5.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45.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45.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45.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5.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45.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45.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45.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45.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5.7 质疑答复

45.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5.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5.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5.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45.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45.8.3 联系部门：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5.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王寺新街中俄丝路创新园银河 A 座 410。

46.其他

46.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系统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46.2本项目为电子化不见面开标，磋商响应单位须使用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进行二次报价。磋商二次报价，供应商按照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范围内使用CA锁提交二次报价，在规定时间范围内二次报价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在综合比较与评价时将使用一次报价进行报价评审，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一次磋商报价。

46.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6.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

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项目编号：HXSR-CSFW-2026011

汉阴县观音河湿地公园(城区杨家坝段)绿化管护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

供应商：

日　期：

甲方（全称）：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全称）：_____

为延续开展城区绿化苗木管护工作，巩固城区绿化成果，甲方通过政府竞争性磋商的采购程序，由乙方中标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观音河湿地公园（城区杨家坝段）绿化管护合同条款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绿化养护工作分为基本工作项目（简称基本工作）和定期工作项目（简称定期工作）两部分。基本工作是指一般地正常维护，即浇水、清理垃圾、防风防汛、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

二、管护期：_____（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合同总价款： _____（人民币）¥_____

四、付款方式

五、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3、合同；

4、项目报价单。

双方有关绿化管护项目的洽商、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1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乙方自行解决，甲方可协助。费用已由乙方承担。

1.2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

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乙方做好保护工作。

1.3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办理。

2、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2.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乙方对安全保卫工作负全责。必须认真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提供施工使用的围栏设施、警示标志。

2.2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的由乙方按相关规定办理。

2.3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上述内容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做到工完场清达到规范要求。

2.5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招标文件中提交的绿化管护相关承诺及办法开展工作，若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管理，乙方应无条件承担甲方做出的限期整改要求并接受处罚，处罚款项在阶段性验收财务结算时扣除；

2.6 中标企业在与招标方签订承包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方自行对中标区域现状苗木进行摸底，对管护数量、苗木现状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甲方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认定，并告知认定结果，按照认定结果进行管护验收。若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函的，视为无异议且按照本招标文件管护清单执行并按清单进行管护验收；

2.7 在乙方中标的管护期限内，若需要增加新的绿化苗木数量，按程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由乙方管护，管护标准、单价均与本次招标要求相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接收；

2.8 管护期内乙方可利用现有的喷灌水管等设施，如区域没有喷灌设施，苗木抗旱浇水水源及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

2.9 管护期内每年上肥、农药由乙方自行承担。上肥次数打药次数按管护要求执行，对特殊地段或病虫害严重区域按实际情况由乙方负责。

3、管护期内，苗木管护清单内的苗木因管护不善而导致树木损坏或因病、干旱等原因死亡的，乙方要及时无偿进行补栽补种，其补栽补种树木树苗主干直径、冠径均不得低于原有树木树苗。

七、质量要求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每年度要求的区域进行管护。

2、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施工，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甲方监督，对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因施工安全问题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项目监督

本工程严格按照施工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执行项目施工、监理、监督、审计等制度。项目施工单位必须服从监督单位监督管理。

九、验收及决算

1、由甲、乙方及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共同对绿化管护工程进行验收。

2、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管护项目内容，管护质量合同标准后通知甲方验收。乙方应按甲方验收反馈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费用。

3、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 5 天内组织验收。

十、违约和争议

（一）甲方违约

1、甲方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不支付项目完工结算价款；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当发生以上情况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金额为合同额的 10%。

（二）乙方违约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

2、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管护质量不达标，验收不合格，且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停止向乙方支护管护费用。

（三）争议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与失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待项目完工验收符合约定要求、项目价款结清

后失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注：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采购人可与成交单位协商增加新的条款，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方式、质量、合同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成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磋商处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中小企业

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五、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资格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银行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银行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企业信用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
8	书面声明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企业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定结果：由磋商小组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为不合格，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2.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磋商响应文件签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印章
2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对“服务周期、质量标准、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响应，且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总报价	每轮磋商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项目最高限价：705640.75元
评定结果：由磋商小组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为不合格，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3.评审因素分值表

类别	评标标准	分值	客观/主观分值
磋商报价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有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	20分	客观

	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有效磋商报价）*20的公式计算得分。 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审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其响应将被拒绝。		
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 至少包括①项目关键技术点、服务实施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②管护作业计划安排（至少包括时间及频次）；③日常管护方案；④园林绿化废弃物及绿化垃圾处理方案。 评审依据：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全面，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得 3 分，①~④项合计得 12 分； 内容①~④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④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	12分	主观
质量保证措施	评审内容： 至少包括①质量目标；②质量控制要点及责任制度；③养护流程标准化。 评审依据：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计划内容全面，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得 2 分，①~③项合计得 6 分； 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③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	6分	主观

	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		
安全管理措施	评审内容： 至少包括①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及人身安全管控措施；②车辆、农药、养护设备器械安全操作规范；③养护区域环境保护措施与安全隐患排查机制。 评审依据：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 2 分，①~③项合计得 6 分； 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③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	6分	主观
设备设施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设施设备。包括养护机具（绿地养护设备、修剪整形设备、灌溉排水设备、施肥设备、病 虫害防治设备）、个人装备、工作车辆等。 评审依据：提供设施设备清单表格，且备注设备类别。提供至少 7 类设备且数量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得 12 分，提供少于 7 类，每提供 1 类得 1.5 分。	12分	客观
应急及病虫害防治方案	评审内容： 至少包括①自然灾害应急处置预案（旱涝、大风、冻雪）；②安全事故应急方案；③突发性病虫害防治预案。 评审依据：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 3 分，①~③项合计得 9 分； 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③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	9分	主观

项目组人员	评审内容： ①根据拟投入的人员数量；②根据拟投入的人员年龄、专业经验资格/职称等情况。 评审依据：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 5 分，①~②项合计得 10 分； 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的扣 0.5 分。	10分	客观
售后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 至少包括①养护考核方案；②日常服务响应机制；③后期质量回访机制。 评审依据：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2分，①~③项合计得6分； 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③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	6分	主观
服务承诺	评审内容： ①管护质量保障承诺；②服务响应时限承诺；③投诉处理及回访承诺。 评审依据：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2分，①~③项合计得6分； 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③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	6分	客观
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8分	客观

	（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签署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 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对本项目管护工作，结合项目现场实际，从管护提质增效、安全管理、成本节约、现场管控、沟通协调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每提出一条合理化建议得1分。	5分	客观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审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审专家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成交

1.评标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议后，再进行评定。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响应方案

7、类似项目业绩

8、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1、响应函

致：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磋商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　名：	银行账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承诺函

致：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2）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 ”为磋商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工作所需的劳保用品、工具费、设备费、企业管理费、营业利润、应缴税费、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3.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1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绿化管护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单位（株/㎡）	管护单价元/株/年（元/㎡）	年管护费
		胸径/地径（cm）	高度（cm）	冠幅（cm）				
（一）乔木类								
1	雪松	15-18	450-500	450-500	株	45.00		
2	水杉	21-22	750-800	400-450	株	85.00		
3	枇杷	14-16	450-500	380-400	株	53.00		
4	桂花	d16-18	300-350	450-480	株	122.00		
5	垂柳	d18-20	600-650	400-420	株	55.00		
6	红叶李	d18-20	400-450	350-380	株	152.00		
7	栾树	15-18	700-750	280-300	株	235.00		
8	樱花	15-18	350-400	500-550	株	62.00		
9	七叶枫	15-18	700-750	450-500	株	36.00		
10	女贞树	15-18	200-250	400-450	株	82.00		
11	白玉兰	15-18	800-850	600-650	株	95.00		
12	国槐	18	850-950	380-420	株	130.00		
13	广玉兰	18-20	800-850	400-450	株	12.00		
14	红枫	15-18	300-350	400-420	株	19.00		
15	碧桃	17-18	400-450	350-380	株	13.00		
16	木犀	18-20	250-300	400-450	株	5.00		
17	紫薇	18-20	350-400	400-450	株	28.00		
18	红叶石楠	d15	150-180	350-380	株	25.00		
19	红花檵木球	14-16	150-180	400-450	株	53.00		
20	海桐球	d16-18	120-150	400-420	株	55.00		
21	石楠球	d13-14	300-350	300-350	株	421.00		
22	皂英	d15-16	400-420	350-380	株	8.00		
23	火棘球	d16	300-320	300	株	42.00		
24	白蜡树	d18-20	320-350	300-320	株	35.00		
25	黄杨	d18-20	400-500	450-480	株	13.00		
（二）灌木带、植被、草皮								
1	小叶黄杨		80-100	30-35	㎡	481.19		
2	红叶石楠		50-60	30-35	㎡	1795		

3	海桐		50-60	30-35	㎡	975.26		
4	迎春		40-45	30-35	㎡	236.28		
5	大叶黄杨		40-45	30-35	㎡	279.36		
6	月季		40-45	30-35	㎡	244.89		
7	万年青		60-80	30-35	㎡	136.28		
8	金边黄杨		60-80	30-35	㎡	197.42		
9	小叶女贞		60-80	30-35	㎡	463.58		
10	红花锦带		60-80	30-35	㎡	336.11		
11	红瑞木		60-80	30-35	㎡	508.44		
12	南天竹		60-80	30-35	㎡	100.1		
13	绣线菊		60-80	30-35	㎡	49.4		
14	红花继木		60-80	30-35	㎡	643.17		
15	八角金盘		60-80	30-35	㎡	29.00		
16	草坪		--	--	㎡	11996.8		
17	美人姣		80-100	80-100	㎡	52.00		
一年管护费（元）								
三年管护费（元）				大写：				
				小写：				

注：本表中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银行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

（8）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1 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明资料

3.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年　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2.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2.4 税收缴纳证明

3.2.5 财务状况报告

3.2.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信息截图。

3.2.7 非联合体磋商的声明

非联合体磋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独立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8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汉阴县观音河湿地公园（城区杨家坝段）绿化管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证明文件（供应商认为其他有效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格式自拟）

5、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6、响应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注：（1）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合同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毕业院校及专业</td><td colspan="3"></td><td>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从事本专业时间</td><td colspan="5"></td></tr>
<tr><td>执业资格及注册证号</td><td colspan="3"></td><td>职称</td><td></td></tr>
<tr><td>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td><td colspan="5">项目负责人</td></tr>
<tr><td rowspan="6">本人主要项目业绩</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及规模</td><td colspan="2">完成年月</td><td>在项目中担任何职</td></tr>
<tr><td>1</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4</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5</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补充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 业	备注

注：（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便于评标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	业主方联系人及电话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附在本表后）。

8、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 项目采购内容

绿化养护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单位（株/㎡）
		胸径/地径（cm）	高度（cm）	冠幅（cm）		
（一）乔木类						
1	雪松	15-18	450-500	450-500	株	45.00
2	水杉	21-22	750-800	400-450	株	85.00
3	枇杷	14-16	450-500	380-400	株	53.00
4	桂花	d16-18	300-350	450-480	株	122.00
5	垂柳	d18-20	600-650	400-420	株	55.00
6	红叶李	d18-20	400-450	350-380	株	152.00
7	栾树	15-18	700-750	280-300	株	235.00
8	樱花	15-18	350-400	500-550	株	62.00
9	七叶枫	15-18	700-750	450-500	株	36.00
10	女贞树	15-18	200-250	400-450	株	82.00
11	白玉兰	15-18	800-850	600-650	株	95.00
12	国槐	18	850-950	380-420	株	130.00
13	广玉兰	18-20	800-850	400-450	株	12.00
14	红枫	15-18	300-350	400-420	株	19.00
15	碧桃	17-18	400-450	350-380	株	13.00
16	木犀	18-20	250-300	400-450	株	5.00
17	紫薇	18-20	350-400	400-450	株	28.00
18	红叶石楠	d15	150-180	350-380	株	25.00
19	红花檵木球	14-16	150-180	400-450	株	53.00
20	海桐球	d16-18	120-150	400-420	株	55.00
21	石楠球	d13-14	300-350	300-350	株	421.00
22	皂荚	d15-16	400-420	350-380	株	8.00
23	火棘球	d16	300-320	300	株	42.00
24	白蜡树	d18-20	320-350	300-320	株	35.00
25	黄杨	d18-20	400-500	450-480	株	13.00
（二）灌木带、植被、草皮						
1	小叶黄杨		80-100	30-35	㎡	481.19
2	红叶石楠		50-60	30-35	㎡	1795
3	海桐		50-60	30-35	㎡	975.26
4	迎春		40-45	30-35	㎡	236.28
5	大叶黄杨		40-45	30-35	㎡	279.36
6	月季		40-45	30-35	㎡	244.89
7	万年青		60-80	30-35	㎡	136.28

8	金边黄杨		60-80	30-35	㎡	197.42
9	小叶女贞		60-80	30-35	㎡	463.58
10	红花锦带		60-80	30-35	㎡	336.11
11	红瑞木		60-80	30-35	㎡	508.44
12	南天竹		60-80	30-35	㎡	100.1
13	绣线菊		60-80	30-35	㎡	49.4
14	红花继木		60-80	30-35	㎡	643.17
15	八角金盘		60-80	30-35	㎡	29.00
16	草坪		--	--	㎡	11996.8
17	美人姣		80-100	80-100	㎡	52.00

（1）工作范围：安康市汉阴县

（2） 养护内容：绿化养护工作分为基本工作项目（简称基本工作）和定期工作项目（简称定期工作）两部分。基本工作是指一般地正常维护，即浇水、清理垃圾、防风防汛、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

（3）养护标准：①符合采购人的标准要求；②满足《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规定；③满足《汉阴县城区绿化管护考核办法》汉住建发〔2021〕105号文件要求。

二、采购要求

（一）管护原则

各类绿地、树木、花卉、草坪管护均应遵循以下原则:

1、符合植物的生长习性。

2、符合不同类型绿地的功能和景观要求。

3、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二）管护要求

1、园林植物

1）生长正常。养护期内植物长势稳定，在正常养护条件下，植物生长状态保持良好。

2）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叉。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 1%，绿地内无死树。

3）落叶树新梢生长基本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抽样检查中，有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叶片的株数不得超过 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1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50%。

4）花坛、花带轮廓基本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

5）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90%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5%。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自然绿色期不得少于240天，暖季型草自然绿色期不得少于160天。

6）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3%；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100cm2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3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30cm不得超过8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5%。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8%。

2.绿地养护

1）植物配置基本合理。乔灌花草齐全。绿化较充分，基本无裸露土地。

2）树木生长正常，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本地同龄苗木平均生长量。树冠基本完整，内膛不乱，通风透光，修剪及时，无死树和明显枯枝死杈；在正常气候及养护条件下，无大面积黄叶、焦叶、卷叶、落叶；树木季节性自然落叶、老叶更替落叶不计入考核；受极端天气胁迫产生的少量黄叶除外。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10%以下；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2%以下；介壳虫为害较轻；树木无钉栓、捆绑现象。

3）绿篱生长造型正常，叶色正常，修剪及时，基本无死株和干死枝，有虫株率在10%以下；草坪覆盖率达到90%以上，修剪及时，叶色正常，杂草覆盖率控制在5%以内，无大面积杂草；宿根花卉管理基本及时，花期正常。

4）绿地整洁，无杂树，无堆物堆料、搭棚、侵占等现象；设施基本完好，无明显人为损坏，对违法行为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化生产垃圾能及时清运。

5）按二级养护技术措施要求进行养护。

3.园林养护管养标准

1）草坪管养

草坪二级管养的标准：草种生长良好，草坪整齐雅观，在养护作业周期内，正常气候条件下保持良好景观效果；按草种特性维持常绿期，覆盖率达95%以上，杂草率低于5%，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1.1 生长势

生长势中等，生长量达到该草种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叶色青绿，无大面积持续性枯黄叶。

1.2 修剪

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高度控制在：台湾草 5 厘米以下，大叶油草、假俭草、沿阶草 10 厘米以下，蟛蜞菊 30 厘米以下。

1.3 灌溉、施肥

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开展淋水与施肥作业；秋冬少雨时段加强浇灌，在供水保障正常前提下，每日淋水满足草种蒸腾需求，合理维持土壤湿度。喜湿草坪保持土壤湿润，耐旱不耐涝草坪维持土壤适度湿润，避免干旱或积水。配合浇灌适时追肥，在草种自然绿期内保持草坪青绿，施肥做到用量适宜、撒施均匀，规避肥伤。

1.4 除杂草

经常除杂草，使纯草坪和混合草坪目的草种纯度达 95%，新接管的绿地要求半年内达到要求。

1.5 填平坑洼

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1.6 补植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要加强保养，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5%。

1.7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为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8%以下。

2. 灌木和花卉管养

灌木和花卉二级管养的标准时生长良好，花繁叶茂，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和立体感。

2.1 生长势

生长势中等，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枝叶生长正常，叶色较鲜艳，无大面积持续性枯枝残叶，植株基本整齐，花卉适时开花，花坛轮廓完美，列残缺，绿篱无断层。

2.2 修剪

考虑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必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免将花芽剪除，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绿篱和花坛整形符合造景要求。

2.3 灌溉、施肥

根据植物的生长和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在供水保障正常前提下，每日淋水量不低于该种类该规格的蒸腾量，按需维持土壤适宜湿度。喜湿植物保持土壤湿润，耐旱不耐涝植物维持土壤适度湿润，避免土壤过干或积水。其余要求在每年春、秋季重点施肥各 1 次。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的方法。埋施要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

2.4 除杂草

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2.5 补植

及时清理死苗，并在两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的植株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5%以上。

2.6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方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喷药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有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危害率达在 8%以下。

3. 乔木管养

乔木二级管养的标准是生长良好，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无死树缺株，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良好。

3.1 生长势

生长势较强，生长量达到该树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枝叶健壮，无枯枝残叶。

3.2 修剪

考虑每种树的生长特点如叶芽、花芽分化期等，确定修剪时间，避免把花芽剪掉，使乔木适时开花；乔木整形效果与公园整体景观环境协调；保持树冠完整，枝叶密度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根据公园游览通道、设施情况控制下缘线高度与树冠体量，树高结合公园空间合理管控，修剪作业注意避开高压线、路灯、标识牌等设施；树木枝叶延伸至园路、广场等游览区域影响通行的，要及时修剪；修剪时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小伤口，剪口要平，不能留有树钉；荫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干枯枝叶要及时剪除。

3.3 灌溉、施肥

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淋水，并要求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 1-2 次。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肥料要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乔木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 30×30×40 厘米，挖沟的规格为 30×40 厘米。挖穴或开沟的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线影（行道树除外），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

3.4 补植

及时清理死树，在三周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并力求规格不低于原有的树木标准，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所以树种保存率达到 100%。

3.5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治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乔木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

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为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8%以下，单株受害程度在 8%以下。

4.垂直绿化管养

垂直绿化的管养划为二级管养。其标准是攀缘植物生长良好，整齐雅观，生长期覆盖率达 95%以上，一年四季常绿（落叶植物除外），有花攀缘植物要适时开花。

4.1 生长势

生长势良好，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枝叶较健壮，叶色浓绿，无枯枝残叶，有花的攀援植物要适时开花。

4.2 牵引、修剪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采取牵引措施或设置架等辅助设施让其迅速、均匀地长满墙面。修剪要考虑该种类的生长发育特点，确定修剪时间和修剪程度，避免剪掉有用的叶芽、花芽和主蔓，合理修剪过密的侧蔓，控制主蔓，使覆盖均匀，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及时修剪过长下垂藤蔓，避免藤蔓延伸至园路、步道影响游客通行。

4.3 灌溉、施肥

经常淋水以保证其生长需要。秋、冬季加强淋水，使落叶植物延缓落叶，延长绿叶期。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 2-3 次，并根据生长情况适当追施无机肥以满足植物生长需要。肥料的施用要适量、均匀，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

4.4 补植

不失时机地进行补植。补植要补回原来的种类并加强淋水、养护等管理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100%。

4.5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工作，以防治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定期检查，早发现早治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公园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时，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5%以下。

5. 园路管理

园路二级管理的标准时路面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要求路面干净、美观，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6. 环境卫生

环境卫生的二级标准是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

6.1 清洁、保洁

每天 6:30--18:30 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清意保洁，绿地一有垃圾，要求十分钟内拣拾干净。

6.2 清运

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萝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

7. 绿地维护

绿地维护的二级标准是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的现象。

7.1 保护

保护绿地红线和红线内的花草树木，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监督限期内恢复原状，如超过审批面积及数量，要立即上报。

7.2 监管

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草地，没有设摊摆卖，阻游客在草地上踢球、踩踏等损害花草树木的不文明游园活动，加强园区日常巡逻，及时劝导不文明游园行为，维护公园绿地完整与景观效果。

8. 设施维护

设施维护的二级标准是设施完好无损，景观效果优良。

8.1 保护

保护围栏、护树架和护网等绿化设施，对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保护绿化供水设施，防止绿地用水被盗用。

8.2 维修

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补或更换，保证设施的完整美观。

9. 管护作业时间及作业人员要求

9.1 公园绿化管护作业合理安排作业时段，优先避开游客高峰时段，在充分保障作业人员、设备安全的前提下，降低管护作业对游园秩序、游客安全造成的影响。公园绿化管护作业合理安排作业时段，优先避开游客高峰时段，在充分保障作业人员、设备安全的前提下，降低管护作业对游园秩序、游客安全造成的影响；

9.2 管护单位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使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作业知识，熟悉安全生产的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9.3 作业人员须注意园区内及进出园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期间及上下班途中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9.4 作业人员严禁酒后作业，严禁在行车道、分车带区域内休息、吃饭等；

9.5 作业人员开展绿化管护及环卫保洁作业时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按要求穿戴有效反光安全防护服、安全帽等；

9.6 占道作业、乔木修剪、移植、种植等作业现场，须配备现场安全员，现场安全员的主要职责：

9.6.1. 负责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

9.6.2. 负责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前安全生产交底，督促现场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期间及时制止、纠正违规行为，消除安全隐患；

9.6.3负责指导现场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9.6.4. 负责检查和维护现场安全设施，确保有效使用；

9.6.5. 负责观察作业现场周围人员、车辆及环境等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有效的紧急避险措施；

9.6.6. 发生事故须及时上报。在临园路、临水区域作业时，应不少于 3 人集体作业且必须在划定的安全范围内作业。

10. 作业安全要求

10.1 安全锥、警示牌等安全设施及作业区域布置应严格按照《园林工程安全规范》及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0.2 乔木修剪作业

10.2.1. 作业前必须做好安全分析，拟定安全工作方案后方能进行；

10.2.2. 禁止患有高血压或心脏病等不宜高空作业的人员上树作业。使用梯子必须稳固，单面梯将上部横档与树身捆住，人字梯中腰拴绳，角度开张适当；有五级以上大风时不可上树，修剪工具要坚固耐用。临水、陡坡位置乔木修剪，额外做好防坠落防护。

10.3 供电线路区域乔木修剪作业

10.3.1. 在供电线路区域修剪作业前须拟定工作方案，确保安全。

10.3.2. 在供电线路区域修剪作业时，做好相关安全措施，须戴好安全帽，穿戴相应电压等级（10kV、35kV 两类）绝缘鞋、绝缘手套等，高处作业须按要求系好安全绳。

11.园林机械及农药的管理和使用

11.1 使用锄、铲、斧等工具前须先检查其安全性，作业前须设定安全作业范围，避免交叉作业；

11.2 使用打草机、绿篱修剪机、油锯等机械前须检查好器械的安全性能，作业前对绿地进行检查，清理石块、铁线等杂物，戴好防护眼镜、安全帽等防护用具。在人流量较大的园区绿地进行打草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引导游客远离作业区域；

11.3 加强农药安全管理。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制度，严禁使用违禁及高毒高残留农药。农药须贴有完整、明显的标签或警示标志，搬运或使用过程中要轻拿轻放，泄漏、暴露的药物应及时清理。优先选用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符合公园游园环境要求；

11.4 规范农药使用管理。做好农药出入库及使用台账，用完后的农药容器及包装物应按要求回收及处理，剩余农药应及时放回仓库或安全处理；

11.5 应严格按照标签、说明书和要求配药，用药量准确，必要时先在小范围试用，避免发生药害；

11.6 开展植保作业时，须戴好胶手套、口罩、眼镜等防护品。农药、农药容器、器械等须安全、妥善保管，防止意外发生；

11.7 施药宜在清晨、傍晚或游客稀少时段进行，施药前须做好安全预告或提示。喷施农药过程中要注意观察风向和周围环境，尽量避开行人、游客，确定安全后方能进行；

11.8 大面积植保喷药，可按三人协作模式开展：一人劝离施药范围内的游客、提醒群众做好防护；一人操控喷头；一人负责安全观察。

（三）养护措施和质量要求

1、绿化养护措施和每年平均最低次数要求

绿化草皮年度维护计划

<table>
<tr><th>月份
养护工作</th><th>1</th><th>2</th><th>3</th><th>4</th><th>5</th><th>6</th><th>7</th><th>8</th><th>9</th><th>10</th><th>11</th><th>12</th></tr>
<tr><td>修剪</td><td></td><td colspan="4">15天进行一次修剪</td><td colspan="4">快速生长期、10天修剪一次</td><td></td><td></td></tr>
<tr><td>灌溉</td><td></td><td colspan="5">平均7天进行一次灌溉</td><td colspan="4">若3-5天内未降雨，需进行一次人工浇灌，每月不低于2次</td><td colspan="2">每月2次</td></tr>
<tr><td>施肥</td><td></td><td colspan="3">补充氮、钾肥</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秋季施肥一次，用量应高于3月</td><td></td></tr>
<tr><td>除虫</td><td></td><td colspan="5">每月月初喷灌预防性杀菌剂</td><td colspan="2">每月喷灌预防性杀菌剂（多菌灵、代森锰锌、百菌清）</td><td>7天施用一次杀菌剂，连续3次</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除草</td><td></td><td colspan="5">15天进行一次除草</td><td colspan="4">每月2次，人工清除杂草</td><td></td><td></td></tr>
<tr><td>补植</td><td></td><td colspan="11">对稀疏草坪进行一次补植</td><td></td></tr>
<tr><td>垃圾清理</td><td colspan="12">每月2次</td></tr>
</table>

绿化灌木、灌木球年度维护计划

月份 养护工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修剪	修剪枯、残、病虫枝			灌木、灌木球的抹芽、修剪，每月至少进行一次			对绿篱、球形灌木进行修剪，每月至少一次				修剪病枝、枯枝、有虫卵枝及竞争枝、过密枝、平行枝等	苗木冬季的整形修剪
灌溉							注意防涝	防旱、排涝				
施肥		进行一次春季施肥工作						追施肥料，对小苗要薄肥多施			松土施基肥	
除虫		皮虫囊、刺蛾茧等越冬害虫的观察处理	做好除虫防病器械的整修工作，准备常见病虫害的防治药品，做好蚜虫、草履蚧的预报工作，并及时防治	做好蚜虫、草履蚧病虫害的预防预报工作，并及时防治	加强蚜虫、草履蚧病虫害的预防预报工作，逐步加大防治力度			做好病虫害的的预测预报及防治工作	消灭各种成虫和虫卵	消灭各种成虫和虫卵		防治病虫害，剪除病虫枝、枯枝
除草				每月2次，用除草剂或人工方式除杂草								
补植			做好灌木的补植栽种工作							做好灌木的补植栽种工作		
垃圾清理	每月1-2次											

绿化乔木、行道树年度维护计划及要求

月份 养护工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修剪	全面开展对落叶乔木的整形修剪工作，枯枝、伤残枝、病虫枝及妨碍架空线和建筑物的树杈进行修剪	全面开展对落叶乔木的整形修剪工作，枯枝、伤残枝、病虫枝及妨碍架空线和建筑物的树杈进行修剪			行道树第一次剥芽修剪		对妨碍架空线和建筑物的树杈进行修剪		清理死树			
灌溉			每月浇水灌溉2次	每月浇水灌溉2次	每月浇水灌溉2次	每月浇水灌溉4次	3-5天未降雨，需进行一次人工浇灌，月不少于2次	大雨后及时防涝，排水	每月浇水灌溉2次	每月浇水灌溉2次	每月浇水灌溉2次	
施肥			施用基肥	追施速效氮肥			干施氮肥		追施磷、钾肥			
除虫	树下疏松的土壤中挖集刺蛾的虫茧、虫蛹，集中烧死，刮除树干蚧壳虫类幼虫，防治虫害	树下疏松的土壤中挖集刺蛾的虫茧、虫蛹，集中烧死，刮除树干蚧壳虫类幼虫，防治虫害		以捕捉天牛幼虫为主，进行病虫害的整治工作	喷洒10-20倍松脂合剂及50%三硫磷乳剂1500-2000倍液防治、杀死病虫害	50%杀螟松乳剂500-800倍液喷洒，捕捉天牛	50%杀螟松乳剂1：50倍液注射，防治天牛	防治蚜虫	500%多菌灵1000倍液防治穿孔病，注意根部天牛的捕捉	捕捉根部天牛		
除草	除草工作每月不低于2次											
补植			开始挖除死亡树木，开展补植工作	开始挖除死亡树木，开展补植工作		对松动、倾斜的树木进行扶正			迎国庆，对长势不好的树木进行更换，补植死树			
垃圾清理	每月清理垃圾2次											

（四）管护考核

1、管护实行日巡查、周检查、月打分、季通报、年考核的方式进行。

（1）日巡查

考核单位根据工作人员日常巡查情况和群众反映相关情况将发现的问题以图、文形式及时进行记录，并通知管护责任单位及时进行整改。

（2）周检查

考核单位承担考核工作的人员根据工作安排每周不定时组织一次检查，对日巡查发现指出的问题因未整改到位而再次发现的相应扣分，对未整改的从重扣分，新发现问题的予以交办。

（3）月打分

每月第四个周检查作为月打分考核检查，考核单位根据被考核对象历史扣分记录、现阶段管护执行情况、检查存在的问题对标对表进行赋分。

（4）季通报

每季度考核单位组织被考核对象集中通报一次得分情况，进行一次分析总结，开展一次调度安排，达到警醒重视、查摆问题、整改提高的目的。对连续两个季度受到通报批评的被考核对象年终考核按不合格处理。

（5）年考核

考核单位根据被考核对象全年所得平均分值进行年终考核，划定考核档次，严格奖惩兑现。平均分值在 90 分以上的为优秀档次；平均分值在 80-90 分的为良好档次；平均分值在 70-80 分的为合格档次；平均分值在 7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档次。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汉阴县。

（二）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三）养护标准：①符合采购人的标准要求；②满足《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规定；③满足《汉阴县城区绿化管护考核办法》汉住建发〔2021〕105 号文件要求。

（四）合同价款

①合同总价包括：人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工作所需的劳保用品、工具费、设备费、企业管理费、营业利润、应缴税费、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②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五）付款方式

①由成交单位方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并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采购人每年对管护工作分两次进行验收，第一次验收合格后付当年管护费用的50%，第二次验收合格后付当年管护费用的50%；服务费按年分期支付。

③如合同期内苗木管护数量存在增减变化，则按照成交单位投标单价以实际管护数量结算管护费用。

（六）其他要求

绿化管护期内管护区域苗木死亡、残缺，由成交单位在绿化种植季节及时负责栽植，其补植的苗木品种、胸径、冠径等规格不得低于原有苗木，成交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七）考核标准

质量必须符合采购人的标准要求，参照《汉阴县城区绿化管护考核办法》汉住建发〔2021〕105号。